

# 柴达木盆地三湖坳陷霍不逊凹陷诺 1 井钻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0 年 7 月 21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组织了《柴达木盆地三湖坳陷霍不逊凹陷诺 1 井钻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企业自主验收会。受疫情影响，本次验收会采取网络视频会议形式，验收工作组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现场影像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的介绍，了解了项目整体建设情况。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诺 1 井位于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都兰县宗加镇，德令哈西南 120km 处。本项目新钻诺 1 井 1 口，实际井深 5000m，完钻后进行试油，试油后发现该井无开采价值，拟利用其井口继续钻 1 口探井，井号为诺参 2，目前正在办理环评手续。试油结束后，施工单位已对施工现场进行平整，项目施工完成。

### （二）建设过程及环境保护审批情况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8 月由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原海西州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以西环审[2015]95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2015 年 11 月 18 日，工程开工建设；2016 年 5 月 29 日，工程竣工。

项目从立项至施工结束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62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38.5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0.83%。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针对钻井工程和试油工程，且均已结束。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主要发生以下变化：

（一）实际建设简易道路 26km，较环评增加 19.1km；

（二）实际总投资较环评阶段增加 120 万元，环保投资较环评阶段增加 17.5 万元；

（三）柴油、清水消耗量较环评略有增加；

（四）试油期生产废水实际上排入蒸发池蒸发处理，未依照环评排入泥浆池内。

本项目其余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中相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井场区施工前剥离了表土，集中堆放于井场区的施工场地内，并采取拦挡、无纺布土工布遮盖等临时防护措施；井场工程区材料堆放场、施工机械设备等临时占地布置在井场范围内。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了平整。

### （二）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钻井废水、试油废水、餐饮废水和生活污水。

钻井废水排入井场泥浆池中，受当地气候条件影响，在施工过程中大部分泥浆池上清液自然蒸发，剩余钻井废水随泥浆池中钻井固废

一同固化处理，固化后推填平整，恢复原貌。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COD、SS，排入移动旱厕自然蒸发，项目结束后就地卫生填埋；餐饮废水经隔油器处理后，收集到蒸发池蒸发处理，不外排。试油废水收集到蒸发池蒸发处理，不外排。

### (2) 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是土地平整、物料装卸和车辆运输等过程产生的扬尘，各类燃油动力机械作业时产生的燃油废气，以及试油期井场无组织挥发的烃类。经调查，施工过程中采取了合理化管理、控制作业面积、洒水抑尘及遮盖、大风天停止作业、选用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燃油等措施，未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3) 噪声

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机械运转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以及加强对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降低了噪声影响；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未在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本项目施工期未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钻井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钻井固废采用固化处理，泥浆池就地固化后覆土回填，恢复原貌；生活垃圾收集后拉运至怀头他拉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经现场调查，施工期产生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无乱堆乱放现象，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三)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针对钻井过程存在的各种风险事故，施工队在工艺设计、设备选型、钻井作业等各环节方面都采取了有效的防范措施，制定了各类事故应急预案。

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钻井过程中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说明建设单位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较为有效的。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现场调查，临时占地地貌已基本得到恢复，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生态保护要求，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相比较，验收调查期间未新增环境敏感区。根据调查结果，工程建设对项目影响范围内的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影响较小，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

#### 六、验收建议和后续要求

利用本项目诺1井井筒继续钻进需要单独办理环评手续，并严格执行环评文件及批复中要求的环保措施，将项目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 七、验收结论

柴达木盆地三湖坳陷霍不逊凹陷诺1井钻探项目环评手续、基础资料齐全，未发生重大变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环境保护措施，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

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柴达木盆地三湖坳陷霍不逊凹陷诺1井钻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验收组成员名单表。

验收专家组

2020年7月21日

Wang  
李玲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柴达木盆地三湖坳陷霍不逊凹陷诺1井钻探项目

日期：2020年7月21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联系方式
组长	建设单位	张伟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高级政工师	张伟强	18706667226
	成员	技术专家	成鹏飞	山东省东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成鹏飞
霍培军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	高级工程师	霍培军	18561236009
李美玲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	高级工程师	李美玲	13854608550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孔英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孔英	13371519683
监测单位		杨杰	海西中科生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杰	15909771994
监测单位		王海瑞	中认英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海瑞	18506191027
设计单位		李斌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李斌	13963358408
施工单位		马明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高级工程师	马明	18196877707
环评单位		王敏	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王敏	024-24520898